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84號

債 權 人 臺中市大里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永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中陽、劉拙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金額總額與本金總額是否有誤？請求金額為新臺幣0000000元，但本金金額加總只有新臺幣0000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